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2行初147号

原告祁景华，男，195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薛侃。

委托代理人陈露，女。

委托代理人吴人行，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祁景华诉被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杨浦区政府”)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祁景华起诉称，因被告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对原告被征收房屋中178.28平方米面积未进行合法性认定，故原告向被告提出《未经登记房屋面积合法性认定申请书》，要求被告对于原告户未登记面积予以合法性认定。但被告未予受理，并由其下属部门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杨浦房管局”)依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告知，明显违反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规定，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补偿权益。原告不服，向被告申请行政复议，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被告以原告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为由不予受理无事实依据，适用法律错误，原告请求依法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杨府复不字(2021)第4号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以下简称“被诉不予受理决定”)，并责令被告受理原告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告杨浦区政府辩称，被告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查，因其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故被告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1年2月3日作出的被诉不予受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被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查查明，杨浦房管局于2021年1月8日作出杨房局信访不受字[2021]第XXXXXXXXXX号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告知原告：您于2020年12月28日向区政府写信反映的事项已收悉。经了解，您反映的贵阳路XXX弄XXX号房屋的征收补偿事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已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根据《信访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应当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途径解决。原告收到后不服，于2021年1月26日向杨浦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杨浦房管局作出的杨房局信访不受字[2021]第XXXXXXXXXX号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并责令杨浦房管局依法受理原告提交的“关于无证房屋合法性认定申请”并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杨浦区政府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后，经审查，于2021年2月3日作出被诉不予受理决定，认为原告提出的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

理条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该决定书邮寄送达原告。原告不服，诉至本院。

另查明，被告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的杨府房征补(2020)84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载明：本市贵阳路XXX弄XXX号幢号1全幢、幢号2全幢房屋，征收部门认定的建筑面积为83.3平方米，不予认定建筑面积为178.28平方米。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应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本案中，原告要求对征收过程中无证房屋合法性进行认定的事项系房屋征收补偿的部分内容，并不具有独立的可诉性，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原告因此事项申请行政复议，继而就被诉不予受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不符合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此外，被告已对本市贵阳路XXX弄XXX号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该户对房屋面积的争议可在对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提起的诉讼中予以审查认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祁景华的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已缴)，退还原告祁景华。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浩方
审 判 员	田华
人民陪审员	包建俊
书 记 员	刘文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